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A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E
基金代码	007251 007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7月3日。若截至2022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

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提示事项

1、若届时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https://www.uv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